

英倫穆勒約翰著
侯官嚴復幾道譯

群己權力論

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

光緒二十九年九月首版

每部定價洋壹圓

翻

印

著者

英國穆勒約翰

譯者

侯官嚴復幾道

發行者

商務印書館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
上海鐵馬路橋北錢業會館西文昌閣隔壁
上海棋盤街中市



總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

侯官嚴幾道先生先



譯者序

嚴子曰。嗚呼。楊子雲其知之矣。故法言曰。周之人多行。秦之人多病。十稔之間。吾國攷西政者日益衆。於是自繇之說常聞於士大夫。顧竺舊者既驚怖其言。目爲洪水猛獸之邪說。喜新者又恣肆泛濫。蕩然不得其義之所歸。以二者之皆譏。則取舊譯英人穆勒氏書。顏曰羣已權界論。畀手民印版以行於世。夫自繇之說多矣。非穆勒氏是篇所能盡也。雖然。學者必明乎己與羣之權界。而後自繇之說乃可用耳。是爲序。



譯凡例

或謂舊翻自繇之西文 Liberty 里勃西特。當翻公道。猶云事事公道而已。此其說誤也。謹案里勃而特原古文作 Libertas 里勃而達乃自繇之神號。其字與常用之 Freedom 伏利富同義。伏利當者無堅礙也。又與 Slavery 奴隸 Subjection 臣原 Bondage 約束 Necessity 必須等字爲對義。人被囚拘。英語曰 To lose his liberty 失其自繇。不云失其公道也。釋繫狗曰 Set the dog at liberty 使狗自繇。不得言使狗公道也。公道西文自有專字。曰 Justice 札思直斯。二者義雖相涉。然必不可混而一之也。西名東譯失者固多。獨此天成。殆無以易。

中文自繇。常含放誕恣睢無忌憚諸劣義。然此自是後起附屬之詁。與初義無涉。初義但云不爲外物拘牽而已。無勝義亦無劣義也。夫人而自繇。固不必須以爲惡。即欲爲善。亦須自繇。其字義訓本爲最寬。自繇者凡所欲爲理無不可。此如有人獨居世外。其自繇界域。豈有限制。爲善爲惡。一切皆自本身起義。誰復禁之。但自入羣而後。我自繇者人亦自繇。使無限制約束。便入強權世界。而相衝突。故曰人得自繇。而必以他人之

自繇爲界。此則大學絜矩之道。君子所恃以平天下者矣。穆勒此書。卽爲人分別何者必宜自繇。何者不可自繇也。

斯賓塞倫理學說公一篇。Justice in Principle of Ethics 言人道所以必得自繇者。蓋不自繇則善惡功罪皆非已出。而僅有幸不幸可言。西民德亦無由演進。故惟與以自繇。而天擇爲用。斯郅治有必成之一日。佛言一切衆生皆轉於物。若能轉物。卽同如來。能轉物者。眞自繇也。是以而哲又謂眞實完全自繇。形氣中本無此物。惟上帝眞神。乃能享之。禽獸下生。驅於形氣。一切不由自主。則無自繇。而皆束縛。獨人道介於天物之間。有自繇亦有束縛。治化天演。程度愈高。其所得以自繇自主之事愈衆。由此可知自繇之樂。惟自治力大者爲能享之。而氣稟嗜慾之中。所以纏縛驅迫者。方至衆也。盧梭民約。其開宗明義。謂斯民生而自繇。此語大爲後賢所呵。亦謂初生小兒。法同禽獸。生死飢飽。權非己操。斷斷乎不得以自繇論也。

名義一經俗用。久輒失真。如老氏之自然。蓋謂世間一切事物。皆有待而然。惟最初衆父。無待而然。以其無待。故稱自然。此在西文爲 Self Existence。惟造化眞宰。無極太極。

爲能當之。乃今俗義。凡順成者皆自然矣。又如釋氏之自在。乃言世間一切六如。變幻
起滅。獨有一物。不增不減。不生不滅。以其長存。故稱自在。此在西文。謂之 *Persistance*
或曰 *Eternity* 或曰 *Conservation* 惟力質本體。恆住真因。乃有此德。乃今欲取涅槃
極樂引伸之義。而凡安閒逸樂者。皆自在矣。則何怪自繇之義。始不過謂自主而無罣
礙者。乃今爲放肆。爲淫佚。爲不法。爲無禮。一及其名。惡義坌集。而爲主其說者之詬病
乎。穆勒此篇所釋名義。祇如其初而止。柳子厚詩云。破額山前碧玉流。騷人遙駐本蘭
舟。東風無限瀟湘意。欲採蘋花不自由。所謂自由。正此義也。

由繇二字。古相通假。今此譯遇自繇字。皆作自繇。不作自由者。非以爲古也。蓋其字依
西文規例。本一卒名。非虛乃實。寫爲自繇。欲略示區別而已。

原書文理頗深。意繁句重。若依文作譯。必至難索解人。故不得不略爲顛倒。此以中文
譯西書定法也。西人文法本與中國迥殊。如此書穆勒原序一篇可見。海內讀吾譯者。
往往以不可猝解。譬其艱深。不知原書之難。且實過之。理本奧衍。與不佞文字固無涉
也。

貴族之治。則民對貴族而爭自繇。專制之治。則民對君上而爭自繇。乃至立憲民主。其所對而爭自繇者。非貴族。非君上。貴族君上。於此之時。同束於法制之中。固無從以肆虐。故所與爭者。乃在社會。乃在國羣。乃在流俗。穆勒此篇。本爲英民說法。故所重者。在小己國羣之分界。然其所論。理通他制。使其事宜任小己之自繇。則無間君上貴族社會。皆不得干涉者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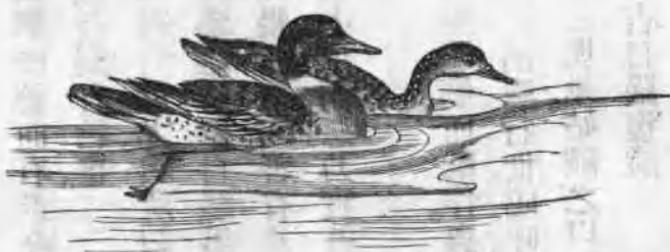
西國言論。最難自繇者。莫若宗教。故穆勒持論。多取宗教爲喻。中國事與相方者。乃在綱常名教。事關綱常名教。其言論不容自繇。殆過西國之宗教。觀明季李贊桑悅葛寅亮諸人。至今稱名教罪人。可以見矣。雖然。吾觀韓退之伯夷頌。美其特立獨行。雖天下非之不顧。王介甫亦謂聖賢必不徇流俗。此亦可謂自繇之至者矣。至朱晦翁謂雖孔子所言。亦須明白討箇是非。則尤爲卓犖俊偉之言。誰謂吾學界中無言論自繇乎。須知言論自繇。只是平實地說實話求真理。一不爲古人所欺。二不爲讐勢所屈而已。使理眞事實。雖出之讐敵。不可廢也。使理謬事謬。雖以君父不可從也。此之謂自繇。亞理斯多德嘗言。吾愛吾師柏拉圖。勝於餘物。然吾愛真理。勝於吾師。卽此義耳。蓋世間

一切法。惟至誠大公。可以建天地不悖。俟百世不惑。未有不重此而得爲聖賢。亦未有倍此而終不敗者也。使中國民智民德而有進今之一時。則必自寶愛眞理始。仁勇智術。忠孝節廉。亦皆根此而生。然後爲有物也。

是故刺譏謾罵。揚訐謠張。仍爲言行愆尤。與所謂言論自繇行己自繇無涉。總之自繇云者。乃自繇於爲善。非自繇於爲惡。特爭自繇界域之時。必謂爲惡亦可自繇。其自繇分量。乃爲圓足。必善惡由我主張。而後爲善有其可賞。爲惡有其可誅。又以一己獨知之地。善惡之辨。至爲難明。往往人所謂惡。乃實吾善。人所謂善。反爲吾惡。此干涉所以必不可行。非任其自繇不可也。

此譯成於庚子前。旣脫稿而未刪潤。嗣而亂作。與羣籍俱散失矣。適爲四人所得。至癸卯春。郵以見還。乃略加改削。以之出版行世。嗚呼。此稿旣失復完。將四百兆同胞待命於此者深。而天不忍塞其一隙之明歟。姑識之以觀其後云爾。

光緒二十九年歲次癸卯六月吉日嚴復識



穆勒原自序

以伉儷而兼師友於真理。要道有高識。遐情足以激發吾之志氣。其契合印可爲吾勞。莫大之報酬。其於是篇也。吾實爲所感而後作。是中最精之義。吾與彼共之。吾乃今以是長供養此寶。愛悲傷之舊影而已。蓋是之爲書。猶吾平生他所纂述者。曰吾作可也。曰吾妻之作亦可也。曩凡成書。爲吾妻所覆審者。其受益恒不可計量。今茲吾妻不及見其成。故獲此益甚寡。此中要義。凡欲得其揚榷者。今此已無。則此書之不幸也。嗚乎。洪恩尊感。永闢幽宅。使不佞能衷其半。以傳諸人間。將較自爲細寫。其無所根觸扶。關於斯人不可跂及之神智者。其爲有辭人羣。乃真不可量爾。



目錄

原自序

首篇引論

篇二釋思想言論自繇

篇三釋行己自繇明特操爲民德之本

篇四論國羣小己權限之分界

篇五論自繇大義之施行

羣己權界論

英國穆勒約翰著

侯官嚴復幾道譯

首篇引論

著者宗旨

有心理之自繇。有羣理之自繇。心理之自繇與前定對。羣理之自繇與節制對。今此篇所論釋羣理自繇也。蓋國合衆民而言之曰國人。西社會國在內舉一民而言之曰小己。今問國人範圍小己。小己受制國人。以正道大法言之。彼此權力界限。定於何所。此種問題。雖古人之意。有所左右。而爲之明揭究論者。希顧其理關於人道至深。輓近朝野所爭。樞機常伏於此。且恐過斯以往。將爲人羣大命之所懸。不佞是篇之作。所爲不得已也。所言非曰新說。但宇內治化日蒸。所以衡審是非。裁量出入。稍與古殊。非爲討本窮原之論。難有明已。

立憲之國
所得自繇
亦云干涉自繇
與自繇反對者爲節制。
最爲耳熟。而於希臘羅馬英倫三史。所遇尤多。民之意謂。出治政府勢必與所治國民爲反對。故所謂自繇。乃裁抑治權之暴橫。治權或出於一人。或出於國

民中之一族一種。其得此治權也。或由創業之戰勝。或席繼體之承基。而其人常非所治者之所愛戴。然其臨下之威。民不欲忤。而亦不敢忤。特於厲已之政。時謹戒防而已。蓋民生有羣。不可無君。顧君權不可廢矣。而最難信者。亦惟君權。彼操威柄。不僅施之敵讐也。時且倒持。施於有衆。夫弱肉強食。一羣之內。民之所患。無窮不得已。則奉一最强者。以彈壓無窮之猛鷙。不幸是最强者。時乃自啄其羣。爲虐無異。所驅之殘賊。則長嘴鋸牙。爲其民所大畏者。固其所耳。故古者愛國之民。常以限制君權。使施於其羣者。不得恣所欲。爲爲祈嚮。其君所守之權限。其民所享之自繇也。其得所祈嚮者。有二塗焉。與其君約。除煩解縲。著爲寬政。如是者謂之自繇國典。國典亦稱民直。侵犯民直者。其君爲大不道。而其民可以叛。一也。立國民之代表。凡國之大事。必其君與代表者互諾。而後稱制。二也。前曰有限君權。後曰代表治制。夫君權有限。歐洲諸國大抵同之。至代表治制。則不盡然。近世樂尙自繇之民。所汲汲勤求者。其端在此。或舊無而求其制立。或舊有而求其完全。自人類不可以無君。而兩害相權取其輕者。則

所期不過有其一尊而不爲暴已耳。過斯以往，非所圖也。

自世運之日進文明也。民又知治己者不必悉由於異己。而與之反對爲利害也。則謂與其戴其一而君之。何若使主治之人。即爲吾所任使而發遣者。脫有不善。吾得以變置之。夫惟如是。而後政府虐民之事。可以無有。而國民之勢。乃以常安。輓近各國民黨所力求者。皆此選主任君之治制。而前所謂節損君權立之限域者。又其次已。彼謂鰐鰐限制治權。其事無取。夫治權所常憂。其無限者。以出治之君之利害。與受治之民。常違道也。乃今出治之君。與受治之民。爲一體。而同物。一體而同物。故出治者之利害。無異受治者之利害。國家之好惡。莫非其民之好惡也。夫國固何嫌於一己之好惡。而常防之間。天下有施暴虐。無制之治。權猶無害也。彼之權力。威福國人之權力。威福也。而所以集於其一己者乎。固無有也。故使君受命於國人。而且勢常可以變置。則雖畀以其躬者。以行政勢便耳。是謂自治之民。惟自治之民。乃眞自繇也。夫如是之思想。實五十年以來吾歐講自繇者所同具。即今大陸之中。持此說者。猶至衆。若